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羅補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訴訟代理人　耿秉瑞
被　　告　林昀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9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